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學習興趣，提昇家政活動學習成果。
- (二) 啟發學生創造力潛能，發揮精益求精之精神。
- (三) 倡導校際觀摩與競賽，交流教學心得以及提昇家政活動教學效果。
- (四) 促進家政活動教學正常化，達成國中家政活動課程之目標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- (三) 協辦單位：1.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
2. 臺北市國中綜合活動輔導團
3.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

四、 競賽及報到時間：111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
五、 競賽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36 號）

交通：1. 捷運（松山新店線景美站）、公車（252、642、644、647、648、650）

2. 滬江高中車位有限，不便提供停車，敬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六、 參加學生及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學生：1.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九年級學生選派男、女各 1 位代表參加
（女子中學可選派 2 位女學生代表）。
2. 學校如僅能推派 1 人，則僅能參加個人賽部份。

(二) 競賽方式：餐飲製作及手工藝，每位選手皆參與兩項競賽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二) 17 時前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時限內完成以下操作，逾時恕不予受理。

1. 填寫報名表一份(附件 1)，核章後掃描儲存成檔名：00 國中報名表.pdf。
2. 提供兩位學生照片以便製作選手證，存成檔名：00 國中 XXX 照片.jpg。
3.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1NMyZ>)。

(三) 活動專區：臺北市立永吉國中家政競賽專區。

1. 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r5aeD>，或掃描右方 QRcode。



2. 倘有疑問請洽設備組黃音慈組長，電話：2764-9066 轉 174。

八、競賽內容：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中的「家政」為範圍。

九、評選：

(一)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延聘教授命題與評審。

(二) 計分方式：餐飲製作及手工藝（均含創意、設計）各佔 50%，若同分又影響錄取名次時，以餐飲製作成績為優先比序。

(三) 計分內容：

A. 手工藝作品(50%)評分標準及說明：

1. 基本縫製技巧(平針縫、回針縫、藏針縫、毛毯邊縫…)，含針法運用及縫製堅牢度。
2. 設計是否符合要求。
3. 裝飾設計及創意表現。
4. 作品整體完成度(包含外觀與縫製)、作品整潔度及工作周邊環境整齊度。

B. 餐飲製備(50%)評分標準及說明：

1. 美觀
2. 刀工
3. 食材搭配
4. 衛生與創意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學校團體賽：錄取團體總分最優前 5 校，頒發獎狀一幀，學生敘嘉獎一次兩人。

(二) 學生個人賽：

1. 參加競賽學生：依個人總分取第一名（1 人）、第二名（2 人）、第三名（3 人）、第四名（4 人）、第五名（5 人）、第六名（6 人）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2. 前述獎勵名額由評審委員視成績酌予增減。

(三) 指導老師部分：參加競賽學生獲前三名者，嘉獎二次；獲第四到六名者，嘉獎一次，並由學校依權責辦理。

(四) 承辦單位部分：辦理本項活動之學校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獎勵。

十一、頒獎：訂於 111 年 12 月 9 日（**星期五**）競賽結束，成績評定後即刻舉行頒獎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 111 年度國中家政競賽活動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(一) 競賽相關活動內容詳如競賽時程表(附件 2)。

(二) 競賽相關規定詳如競賽規則(附件 3)。

(三) 參加學校請指派家政(或綜合活動—家政專長)指導老師 1 人擔任領隊。

(四) 參加學生請穿著各校校服入場。

(五) 比賽當天如只有一名學生能夠出席，則僅能參加個人賽部份。

十四、本計畫陳 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規定之。